

杜天真林业教育基金会文件

[2021]01 号

“杜天真林业教育基金”管理办法

(试行)

一、基金介绍

杜天真教授是我国著名的林学家、林业教育家，国家教学名师、江西农业大学森林培育学科带头人。曾任中国林学会理事、江西省林学会副理事长、江西农业大学副校长等职。在森林培育、生态建设、林业教育等领域做了大量有影响力的工作，对江西林业人才培养发挥了重要作用。杜天真教授致力于江西林业发展技术层面和宏观层面的咨询和研究工作，在江西林业发展、生态环境建设、林业教育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杜天真教授以育人为天职，将毕生所学、所研倾心教授给学生。

为加快我省林业人才培养步伐，激励广大教师献身林业教育事业，提升我省林业院校学生的培养质量，杜天真教授个人捐赠设立“杜天真林业教育基金”，奖励江西农业大学林学院和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师生。

二、基金宗旨

奖励江西农业大学林学院教师和学生（研究生、本科生）、江西环境工程学院林学类专业教师和学生。激励青年学生爱林志林务林，激励教师潜心林业人才培养。

三、基金来源

(一) 杜天真个人捐赠

(二) 校友捐赠

(三) 其他捐赠

四、基金安排

基金纳入江西农业大学校友基金管理，每年基金收益用作奖金，奖金 80%奖励给江西农业大学林学院教师和学生，20%奖励给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林学类专业教师和学生。

五、基金用途

基金设立以下奖励：

- (一) 优秀学生奖：奖励品学兼优、自强不息的在校学生。
- (二) 优秀教学奖：奖励师德高尚，专心从事林业教育教学的在职在岗教师。
- (三) 管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其它奖励。

六、基金管理

设立基金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由林学院院长、分管本科教学、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捐赠方代表、林学院教师代表，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代表等组成，杜天真教授为管理委员会顾问。管理委员会由林学院院长任主任，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代表任副主任。管理委员会设秘书一名，由林学院负责学生资助的工作人员兼任。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筹集、奖项设立、评审组织等工作。

资金募集工作由管理委员会和参评单位共同进行。管理委员会根据捐赠金额确定奖项使用额度和年度奖励名额。

基金奖励面向江西农业大学林学院教师和学生（研究生、本科生），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林学类专业教师和在读学生，每年评选优秀教师、学生若干名，优秀教学奖每位 10000 元，优秀学生奖每位 5000 元。

七、申请条件

(一) 优秀学生奖

江西农业大学林学院在读博士、硕士、本科生，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林学类专业在读学生。学习成绩优秀、励志有为、有创新的业绩，热爱专业、有团队协作精神。

(二) 优秀教学奖

江西农业大学林学院和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林学类专业在职在岗教师，热爱林业教育事业，在教学一线踏实工作，潜心教学，勇于探索教学改革，取得同行和学生公认的教育教学成果。

为了扩大奖励范围，以上奖励项原则上每人只能获得奖励1次，不分年度。

八、评审程序

管理委员会制定年度基金评审办法，向参评单位发出评比通知，各参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在本单位初评基础上上报材料。管理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确定奖励名单。

九、运行及监督

基金纳入江西农业大学校友基金会管理，由校友基金会开捐赠发票；在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下进行评选，保证项目宣传到位，资金落实到位，使用到位。以严格的审批、管理和监督等制度来保证基金有效运行,并主动接受上级、捐赠方及师生检查监督。

本办法自基金成立之日起生效。解释权归基金管理委员会。